

酒泉职业技术学院统一战线工作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院统一战线工作，发扬民主，凝聚力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等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统一战线工作的对象为党外人士，重点是其中的代表人士，主要包括：民主党派组织负责人及其成员；无党派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等高、中级知识分子；少数民族知识分子；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三条 党委履行学院统一战线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1. 将统一战线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2. 将统一战线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定期开展专题研究，每学期至少安排 1 次议题，研究部署工作，协调解决问题。
3. 督促检查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及其法律法规落实情况。
4. 组织开展统一战线理论、政策的研究、宣传和教育。
5. 加强对基层党组织及下属单位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
6. 发现、培养、使用、管理好党外代表人士。
7. 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

8. 向上级党委报告统一战线工作等。

第四条 党委书记为学院统一战线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并由党委指定一位领导具体分管，统筹指导。班子成员要带头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带头参加统一战线重要活动，带头广交深交党外朋友。

第五条 宣传统战部是学院党委主管统一战线工作的职能部门，承担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及对口监督、指导、宣传、培训等职责。

第六条 党总支（直属支部）设立统战委员（由书记或副书记兼任），负责协调联络和组织开展所属部门的统战工作。

第三章 工作制度

第七条 交友联系制度

（一）学院党委班子成员要分工与校内各民主党派组织负责人和无党派代表人士等交友联系，经常了解他们的思想和工作情况，听取他们对学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二）各党总支（直属支部）书记、副书记要与所属部门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同步建立交友联系制度，关心他们的冷暖，倾听他们的呼声，发挥他们的作用。

第八条 征询意见制度

（一）学院每年至少召开 1 次情况通报恳谈会，由党政主要负责人或分管领导通报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情况，邀请民主党派等党外代表人士参加，广泛听取其意见建议。

（二）学院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或各种专题座谈会、谈心会、征求意见会等，扩大其知情范围及参与程度。特别是重要规划、重大举措和重要人事安排，要注意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的意见建议。对相关意见建议要认真研究，及时反馈处理情况。

（三）落实“教授治学、民主管理”原则，积极吸纳党外代表人士进入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学术机构、专家团队，或参加（列席）教职工代表大会、学院年度工作总结（部署）会议等重要会议，参与决策过程和决策监督。

第九条 学习调研制度

（一）实行党外人士专题学习制度。指导、协助民主党派组织建立健全理论学习制度，不定期组织党外代表人士进行专题学习，主动参加民主党派的学习讨论，共同学习提高。

（二）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调查研究工作，支持党派立项的调研活动。针对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及统战工作方面的理论政策问题等，适时组织各民主党派和其他统战对象代表调查研究，争取形成符合实际、有说服力的调查报告或论文，提供上级和有关部门参考，促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认真组织统一战线理论研究工作。采取各种有效方法和奖励措施，抓好学院统一战线理论政策研究，不断提高统一战线理论研究水平，推动统一战线工作创新。

第十条 培养举荐制度

（一）有目的、有计划地选送党外后备干部、党外代表人士参加省、市组织的各种进修班、培训班，不断提高其政治素

质。注重统战干部培训，不断提高其工作水平。

（二）认真做好党外人士的考察培养和选拔任用工作。建立党外后备干部、代表人士数据库，把党外后备干部、代表人士的培养纳入干部培养计划。对具备任职条件的优秀党外后备干部，根据工作需要及时选拔任用 to 学院各级领导岗位。

（三）认真做好优秀党外人士的政治、实职安排工作。对符合担任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有关领导岗位任职条件的优秀党外人士，及时予以考察举荐。

第十一条 支持协助制度

（一）对已任学院各级领导职务的党外干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要积极支持、关心他们的工作，团结协作，合作共事，保证他们有权、有责地发挥积极作用。

（二）组织人事部、宣传统战部要协助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包括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帮助民主党派成员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发挥参政党成员应有的积极作用。

（三）对民主党派组织提出的发展人选，宣传统战部应适时与学院党委和相关基层党组织沟通，配合民主党派做好考察与政审工作，支持一些优秀党外知识分子加入民主党派组织。

（四）对担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教职工，积极提供工作方便，支持其履行参政议政、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等职能。

（五）协助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之间及其与各党总支（直属支部）之间的沟通交流，促进党派之间的相互了解和合作。

（六）为民主党派组织安排适当的活动场所，并为其开展外出参观、联欢、茶话会等相关活动，提供必要的交通工具。

(七) 学院支持各民主党派和其他统战对象组织通过文化示范和自身文化建设，丰富校园文化内涵。

第十二条 经费保障制度

(一) 学院设立统战工作经费，纳入党委宣传统战部年度预算，支持各民主党派开展活动和参加上级人大、政协及有关
部门组织的考察交流、大型会议等重要活动。

(二) 民主党派年度活动经费包括基础活动经费和人均活动经费。基础活动经费按登记在册的民主党派组织划拨，每个组织每年 1000 元；人均活动经费按在编在岗民主党派人员总数划拨，每人每年 200 元。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工资性支出。

(三) 民主党派人员参加人大、政协等组织的重要活动的经费，每年按 2 万元预算。相关人员参加上述活动，须经分管领导同意（单人单次开支超过 3000 元的，须报请学院主要领导同意）。未经批准或不符合财务管理要求的，一律不予报销。

(四) 对担任民主党派基层委员会正、副主委及市级以上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岗位津贴可提高一档执行，但不得高于其专业技术职务或行政职务最高高标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酒泉职业技术学院民主党派年度活动经费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统战部负责解释。